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财〔2015〕100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五河县农村义务教育乱收费 被列入农民负担黄牌警告的通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2014年，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对各地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根据专项检查结果，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对太湖县、五河县实施农民负担黄牌警告的通知》（皖农监〔2015〕4号），其中被列入农民负担黄牌警告的五河县涉及农村义务教育乱收费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五河县人社部门要求将农村中小學生纳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范围，2014年由申集镇小圩中学向农村学生每生收取20元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违反了农民自愿参保的原则，并造成了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村中小學生重复参保，加重了农民负担。小圩中学统一代收教辅资料费未遵循自愿原则。以上违反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意见》（皖政〔2007〕8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2〕53号）和《安徽省农委、省政府纠风办、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政府法制办、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

民负担工作的意见》(皖农经〔2009〕271号)的相关规定。

请五河县教育局高度重视以上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的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在当地政府的指导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迅速整改落实到位，全面落实免费义务教育惠民政策。对向学生收取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因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重复，要协调当地人社部门将2014年已收取费用退还学生，并从2015年起停止收取该费用；对向学生统一代收的教辅资料费，正在组织征订并收取费用的要全额退还学生，并切实规范教辅资料征订，严格按照“一科一辅、学生自愿、学校代购、免费服务”的要求开展。同时，要立即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义务教育收费工作专项自查，发现问题立即予以纠正。蚌埠市教育局要加强对五河县义务教育乱收费问题整改工作的检查、督促和指导，确保在黄牌警告期内整改到位。五河县整改及自查情况，请于2015年5月8日前上报省教育厅（联系人：汪庆忠，联系电话：0551-62831884）。

各地要从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对本地义务教育收费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及时纠正各类违规行为，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